

证券代码：601969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代码：143050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简称：16 海矿 01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公告编号：2018-02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财务影响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根据规定，本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13 号及财会[2017]30 号文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需要。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